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蕭允棟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之確定判決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25號、第26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蕭允棟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25號、第263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茲因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有誤，實情為聲請人領取14萬元但實拿僅1萬元，自應重新審判將犯罪所得改認定為1萬元而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，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。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，如因聲請再審導致一再拖延而未執行，亦有害判決公信及法安定性，因而當有嚴格條件限制。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亦即必須受判決人有因再審而受「無罪」、「免訴」、「免刑」或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等4種結果，始符該款要件。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固將其中「免刑」擴大為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然此究屬

特例，尚難執以類推適用於「沒收」部分，而破壞前述聲請再審應有嚴格條件限制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既係就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部分【即犯罪所得數額】聲請再審，縱其所述為可採，至多僅涉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金額高低，仍無從使其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之判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事由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審要件，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，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，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避免程序濫用（即「顯不合法」或「顯無理由」），或欠缺實益（即「顯有理由」），於顯無必要時，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。則此法文所指「顯不合法」或「顯無理由」，應係指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「顯然性」，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「不合法」或「無理由」，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聲請依形式觀察即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尚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